

臺東農場東河休閒農莊
藝術家駐村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(甲方):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

委員會臺東農場

立契約書人(乙方):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
東河休閒農莊藝術家駐村契約書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(以下簡稱甲方)及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，為東河休閒農莊藝術家駐村
事宜，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駐村期間為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。
- 二、 駐村期間乙方應遵守甲方制訂之駐村空間使用規範(詳附件)。
- 三、 乙方於駐村期間應依其駐村計畫，從事個人創作，並實施藝術教學、分享藝術創作經驗、觸引社區活動、作品發表、展覽、講座或工作坊等公開活動，或經雙方協商同意後配合甲方之臨時辦理事項。
- 四、 乙方與甲方之間，應本「互信」、「互助」、「和諧」基礎，建立良好關係，如有爭議事項，應基於平等原則，依法協商並載明於書面。
- 五、 乙方於進駐期間應繳交新台幣 5,000 元保證金作為駐村履約保證；該保證金於進駐期滿後，若未發生損壞設施等情形，無息乙次退還。
- 六、 乙方進駐期間，享免費使用工作室之權利，惟自行裝設電話、網路、創作所需相關設備、器材等之費用，由乙方自行負擔及依限繳付。
- 七、 工作室僅供乙方創作、展示、傳習等用途，乙方得依個別需求自行規劃展覽、傳習、創作場所，惟不得有違環境清潔、安寧與安全等事宜，如有違反並經勸阻無效，甲方得逕行解除合約並沒收保證金。
- 八、 乙方進駐期間，每週應安排至少 5 個半日 (每次 3 小時) 於園區公共空間進行創作兼與遊客互動。如因故需要調整時，應於 3 天前通知甲方。

- 九、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(助手、助理、學生、秘書、合夥人、共同創作者...等)，擅自轉讓本項駐村權利予他人。
- 十、 乙方於駐村期滿前內，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方式繳交駐村記錄(包含文字敘述，並附照片、圖片、媒體報導及相關駐村資料)，其格式體例由雙方議定之。
- 十一、 乙方有下列情況時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取消進駐資格，乙方不得異議：
- (一) 未於進駐日起3天內確實進駐者。
 - (二) 於進駐期間連續4天未使用者。但乙方因不可抗拒因素向甲方申請並獲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，
 - (三) 未依本契約第三條進行駐村活動。
 - (四) 嚴重違反駐村空間使用規範，或有擾亂環境安全安寧、使用危險器(媒)材、破壞原設施安全、影響公共及消防安全、或進行違法活動。
 - (五) 重複申請其他國內外藝術駐村/站計畫者。
- 十五、 進駐期間，甲方基於安全或緊急情況，有進入工作室勘查、救難之需時，得不經同意進入工作室，乙方不得拒絕。惟應符合比例原則，不得逾越必要程度。
- 十六、 進駐期間甲方所主辦之消防安全說明及訓練，乙方應全程參與並熟悉所有消防器材使用規定。
- 十七、 乙方應於駐村期滿終止日中午以前騰空私人物品完成退房，經甲方確認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十八、 乙方於駐村期間表現優良者，得申請延長駐村，並經甲方核定同意，延長後總駐村期間不得超過3個月。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。
- 十九、 以上條文經甲乙雙方合意訂定，並經簽章後各持正本一份。如有爭訟，雙方同意以臺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

授權代表人：場長 李梨瑜

地 址：臺東縣池上鄉新興村 104 號

電 話：089-862028

乙方：

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